

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童軍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版〉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貳、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一、甄選類科：童軍

二、代理職缺：增置專長教師員額

三、錄取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四、聘期：110/08/30-111/07/01

五、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六、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時間：

| | |
|------------|---------------------------------------|
| 第1次招考 公告時間 | 110年8月19日(星期四)11時~110年8月24日(星期二) 16時前 |
| 第2次招考 公告時間 | 110年8月26日(星期四) 16時前 |
| 第3次招考 公告時間 | 110年8月30日(星期一) 16時前 |

二、方式：

(一) 本校網站 (<https://www.shjhs.tn.edu.tw/>)

(二)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 (<http://104.tn.edu.tw/>)

(三) 臺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教育公告/學校校務資訊(<https://bulletin.tn.edu.tw/default.aspx>)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切結書等）。

肆、報名日期、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至 3 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公告。

| | |
|------------|---|
| 第1次招考 報名日期 | 110年8月19日(星期四)上午11時00分至 110年8月24日(星期二)下午15時00分 (逾時恕不受理) |
| 第2次招考 報名日期 | 110年8月25日(星期三)上午11時00分至 110年8月26日(星期四)下午16時00分 (逾時恕不受理) |
| 第3次招考 報名日期 | 110年8月27日(星期五)上午11時00分至 110年8月30日(星期一)下午16時00分 (假日不接受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

二、應繳交證件：

- (一)「報名表」、「切結書」及「准考證」各一份。
- (二)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背面請註明姓名）2張，請分別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四)大學以上學歷證件。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
- (五)甄選類科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
- (六)委託書（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
- (七)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文件。

三、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

伍、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之情事。
- (四)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

| | |
|-------------|--|
| 第1次 報名資格 |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
| 第2次 報名資格 |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第3次 報名資格 |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

陸、甄選日期與地點：

一、日期：

| | |
|--------------|--|
| 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及時間 | 110年8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起 (上午9時15分前報到) |
| 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及時間 | 110年8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起 (上午9時15分前報到) |
| 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及時間 | 110年8月3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起 (上午9時15分前報到) |

二、應試人員請於甄選當日上午9時15分前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並按照報名排序應試，逾時不得進入試場。

柒、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試教（50%）：

（一）範圍：

童軍：第四冊第一主題第一單元方位快易通(康軒版)。

（二）時間：每人 10 分鐘。

（三）試教現場無學生。

二、口試（50%）：

（一）範圍：教學理念及專業。

（二）時間：每人 10 分鐘，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

三、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捌、甄選結果公告、通知、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

一、甄選結果公告：甄選作業完成後，由委員會將合格人名單及結果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提請校長同意後於下列規定時間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 | |
|-----------|--|
|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 110年8月25日（星期三）16時00分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
|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 110年8月27日（星期五）16時00分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
|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 110年8月31日（星期二）16時00分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

二、成績複查時間：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影印本不受理），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甄選結果公告當日 17 時前，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時至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玖、其他：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

（<https://www.shjhs.tn.edu.tw/>）首頁公告。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4 條、第 15 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申訴專線電話：06-5902269#261（人事室） 信箱：angel1205@tn.edu.tw

六、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06-5902269#240（輔導室）

七、考試相關事項：06-5902269#220（教務處）

壹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 童軍 科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第 次)

| | | | | |
|--------------------------|--|---|---|--------------------------------|
| 報考科別 | | 准考證號碼 | | 貼 相 片 處 |
| 姓名 |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 通訊地址 | | | 電話 | (家用) |
| | | | | (手機) |
| 學歷 (含科系) | 學校名稱 | 科系組別 | 修業起迄日期 | 畢業證書字號 |
| | 大學 | | | |
| | 研究所 | | | |
| | 其他 | | | |
| 兵役 |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
| 教師 (實習) 證書 | 種類及科別 | 登記機關 | 登記日期 |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主要經歷 教學經歷 ()年 | 曾服務之機關 | 職稱 | 起迄年月日 | 機關電話 |
| | | | | |
| | | | | |
| 報考人 簽章 | | 報名日期 | 110 年 8 月 日 | |

附件二

切 結 書

本人 參加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絕無異議。

-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三十三條各款情事。
- 二、與校長有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
- 三、經甄試錄取後，若發現證件資料不實、違背基本條件或資格不合者。
- 四、具有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此 致

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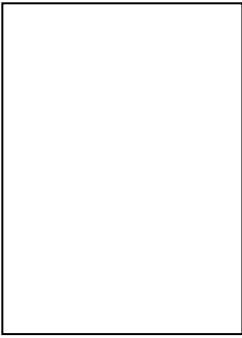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1、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2、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3、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4、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5、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6、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7、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8、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9、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0、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11、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一) 三十一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

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1.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3.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5.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6.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7.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8.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9.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10.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1.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2.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3.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二) 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
已屆退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 |
|---|--|
| <p>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p> <p>110 學年度 童軍 科代理教師甄選</p> <p>准考證</p> <p>姓名：_____</p> <p></p> <p>准考證號碼：_____號</p> | <p>附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以供查驗。2. 甄選日期：110 年 月 日(星期)3. 甄選地點：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行政大樓（臺南市新化區中興路 722 號）。 電話：06-5902269。4. 應試項目：採試教及口試。 ※試教於甄選日當日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應試者請於上午 9 時 15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考始時間到，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口試於當日試教結束後舉行。5. 錄(備)取名單確認後公布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
|---|--|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報考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臺南市
立新化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_____科代理教師甄選，特全權委託____
(受託人)代為辦理報名及證件審查手續，並負相關報名責任。

此致

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